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1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潘力佳因公请假，委托董事徐士辉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方建新有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代明华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尹英遂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尹英遂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徐士辉为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尹英遂（主任委员）、潘力佳、方建新、代明华、靳建立和来红刚；

2、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代明华（主任委员）、

方建新、罗宏、徐士辉、来红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方建新（主任委员）、代明华、尹英遂；

4、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罗宏（主任委员）、方建新、张启戎。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来红刚（简历附后）为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施永平、范谦、邱丰、刘军、罗荣臻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聘任古美华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前述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军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经营发展用地投资金额的议案》。鉴于地价成本上涨，会议同意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经营发展用地投入资金进行调整，调整后为投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现有绵阳厂区南区周边新征土地约 50 亩，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三、四、五、七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1、来红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董事，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氯碱”）董事。曾任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调度、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来红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施永平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快达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江苏快达董事长等职务。

施永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范谦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博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江苏快达董事，四川省创新促进会副秘书长、四川省中小企业科技顾问团成员。曾任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有限”）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

范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邱丰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技术副总监等职务。

邱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刘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快达董事、启明星氯碱董事职务。曾任利尔有限企划主管、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 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16-2841069

联系传真：0816-2845140

通信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邮政编码：621000

邮箱：[tzfb@lierchem.com](mailto:tzfb@lierchem.com)

6、罗荣臻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启明星氯碱董事长等职务。曾任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绵阳云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罗荣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0 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古美华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外合资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天晨集团总经济师兼四川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四川禾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利尔有限财务总监等职务。

古美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0 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